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Innova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Gorient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主要業務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分析如下：

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歐洲	—	24,273	—	(13,605)
美洲	—	26,052	—	(14,602)
亞洲	11,452	9,104	(3,081)	(2,594)
澳洲及大洋洲	—	4,951	—	(2,775)
其他	—	5,572	—	(3,123)
	<u>11,452</u>	<u>69,952</u>	<u>(3,081)</u>	<u>(36,699)</u>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u>11,452</u>	<u>69,952</u>	<u>(3,081)</u>	<u>(36,699)</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最大及其餘四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89%（二零零二年：10%）及3%（二零零二年：35%）。

年內，最大及其餘四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31%（二零零二年：4%）及30%（二零零二年：1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於上文所述之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概無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日之營業狀況載於本財務報表15頁至41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添置達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3。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股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列位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協建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家耀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珊寶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許青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辭任)
張連興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免職)
黃淑萍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鄒揚敦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任)
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唐滙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羅洪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委任)
林楚燁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馬紹緩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Alistair Macleod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段及第102段，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須告退，惟該等董事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珊寶、羅敏霖、鄒揚敦、高世杰及羅洪偉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協建－主席

6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吳先生亦為Gouw Assets Group之創辦人及主席，該私人集團公司以香港為基礎，業務範圍涉及房地產、零售及分銷、電影業務及金融投資。吳先生擁有逾35年之投資經驗。

吳家耀－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融資及經營活動。吳先生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管理科學之理學士學位，彼為吳協建之子。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吳珊寶

3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原為一間以英國為基礎之投資管理機構之基金經理，亦為歐洲之一家主要證券經紀公司之研究分析師。彼於證券研究及機構投資管理方面擁有6年經驗。吳女士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會計金融學之碩士學位。吳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吳協建之女。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 副主席

4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盧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礎之投資顧問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此前，彼曾在多間交叉上市大型公司擔任顧問、董事及財務策略師職務。彼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之資深成員、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Hotel & Cater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之成員。

鄧揚敦

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成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世杰

63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為Messrs. Lo & Lo及羅夏信律師樓之合夥人，亦為大有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律師公會成員。

羅洪偉

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家為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任董事職務。彼先前曾於香港及美國若干大型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並於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羅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中國、英國及美國之合資格會計師，且為美國持牌土木工程師。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各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吳家耀先生	(附註1)	—	—	5,130,332,800	5,130,332,800
吳珊寶女士	(附註1)	—	—	5,130,332,800	5,130,332,800

認股權證

董事		已購買	已行使	總計
吳家耀先生	(附註2)	1,465,790,396	—	1,465,790,396
吳珊寶女士	(附註2)	1,465,790,396	—	1,465,790,396

購股權

董事		已授出	已行使	總計
吳家耀先生	(附註3)	125,000,000	—	125,000,000
吳珊寶女士	(附註3)	125,000,000	—	125,00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為Gouw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之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而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於Gouw Family Trust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認股權證乃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之重組建議發行予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而該公司按總代價1港元予以認購，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65,790,396股股份。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六個月當日起至發行日之第三周年期間認購新股。

附註3：該等購股權已授予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購股權條款，承授人有權向授出人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面值0.015港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股本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5,130,332,800	70.00%
Gouw Family Trust	(附註)	5,130,332,800	70.00%
吳家耀先生	(附註)	5,130,332,800	70.00%
吳珊寶女士	(附註)	5,130,332,800	70.00%

附註：該等股份為Gouw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之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而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於Gouw Family Trust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實體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節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報酬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報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才開始舉行正式會議(第14段)。董事認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是由於上年度年報內董事及接管人報告書內「概覽」一節所述之營運及財務問題所致。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在日後能全面遵守有關規定。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閱審本公司發表之公佈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管制等事宜。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接任。

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家耀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